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新源县源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6 月 10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10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10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新源县源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袁丽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	电话
收样日期	2025.5.17	分析日期	2025.5.17 至 2025.6.1		检测项数
样品编号	250517CY10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末梢水 (N43° 27' 32" , E83° 15' 30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 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 值
色度/ (度)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0.65	≤3
浑浊度/ (NTU)	0.6	≤1	铝/ (mg/L)	<0.008	≤0.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 (六价) / (mg/L)	<0.004	≤0.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02	≤0.5
pH	7.85	6.5-8.5	菌落总数/ 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
氟化物/ (mg/L)	<0.002	≤0.05	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198	≤1000	大肠埃希氏菌/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/ (mg/L)	147.9	≤450	游离氯/ (mg/L)	0.09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, 出厂水余量≥0.3, 末梢水余量≥0.05
氟化物/ (mg/L) *	0.0480	≤1.0	汞/ (mg/L) *	<1×10 ⁻⁴	≤0.001
硝酸盐 (以 N 计) / (mg/L) *	1.65	≤10	三氯甲烷/ (mg/L) **	<3×10 ⁻⁵	≤0.06
氯化物/ (mg/L) *	5.94	≤250	一氯二溴甲烷/ (mg/L) **	<5×10 ⁻⁵	≤0.1
硫酸盐/ (mg/L) *	21.6	≤250	二氯一溴甲烷/ (mg/L) **	<8×10 ⁻⁵	≤0.06
镉/ (mg/L) *	<0.004	≤0.005	三溴甲烷/ (mg/L) **	<1.2×10 ⁻⁴	≤0.1
铅/ (mg/L) *	<0.0025	≤0.01	三卤甲烷 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总和) / (mg/L) **	<0.00353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
铁/ (mg/L) *	0.0096	≤0.3	二氯乙酸/ (mg/L) **	<0.0037	≤0.05
锰/ (mg/L) *	0.0018	≤0.1	三氯乙酸/ (mg/L) **	<0.0044	≤0.1
铜/ (mg/L) *	<0.009	≤1.0	氯酸盐/ (mg/L) **	<0.23	≤0.7
锌/ (mg/L) *	<0.001	≤1.0	总 α 放射性/ (Bq/L) **	0.047	≤0.5 (指导值)
砷/ (mg/L) *	<0.0010	≤0.01	总 β 放射性/ (Bq/L) **	0.058	≤1 (指导值)

备注: 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 “*” 为有能力分包项目; “**” 为无能力分包项目
 分包方为: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 资质证书号为: 213112050013

编制人: 孙洪

审核人: 马雨婷

签发人: 马伟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10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/(度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7.1 直接观察法	氨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.1 玻璃电极法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4.1 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5.1 多管发酵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1.1 称量法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7.1 多管发酵法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 4.3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10

附表 2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氟化物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(6.2 离子色谱法)	汞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
硝酸盐(以 N 计)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(8.3 离子色谱法)	三氯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
氯化物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(5.2 离子色谱法)	一氯二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
硫酸盐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(4.2 离子色谱法)	二氯一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
镉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	三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
铅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	三卤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
铁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	二氯乙酸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
锰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	三氯乙酸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
铜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	氯酸盐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(20.1 碘量法)
锌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(4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	总 α 放射性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
砷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	总 β 放射性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10

附表 1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CT-12 浊度计	CYKEL/YQ. A-040
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3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CYKEL/YQ. A-038
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DH4000B11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16
RW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CYKEL/YQ. A-042
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32

附表 2: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原子吸光光度计 KCA-018*	/
原子荧光光度计 KCA-154*	/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ICP) KCA-279**	/
气相色谱质谱联仪 KCA-360**	/
离子色谱仪 KCA-205**	/
电子天平 KCA-248*	/
电子天平 KCA-251**	/
四通道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 KCA-151**	/
节能箱式电炉 KCA-008**	/